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(扣押)决定书

临环(兰)查(扣)字〔2019〕1号

临沂市百川木业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302738178921F

地址: 临沂市兰山区南坊镇小杏花村

2019年12月15日9时,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,6台热压机生产设备、2条铺装生产线正常运行,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停产的通知和规定。以上事实,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、照片及《关于发布临沂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6台热压机生产设备、2条铺装生产线予以查封。查封期限为30日(时间从2019年12月15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止);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设备存放于你(单位)厂区内。在此期间,你(单位)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(单位)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12月16日